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有效期限: 履行合同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YT-SG2023-016

乙方(供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 9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YT-SG2023-015 号、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G2023-015 号、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G2023-015 号、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为(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298000 元。

单个项目金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1	都家弄(青龙西路—东方西路)建设工程	45000
2	关河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九西侧地块配套工程	30000
3	横塘河北路(河海东路—太湖东路)建设工程	48000
4	横塘河东路(太湖东路—北塘河路)建设工程	20000
5	横塘河东路东侧、长荣路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	40000
6	兰陵共享停车场	10000
7	湾塘路(青龙西路—横塘河东路)建设工程	60000
8	竹林北路南侧龙锦路西侧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45000
合计	总价: 29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土样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质控过程中的质控标准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费、车旅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款项的支付

结算方式为单个评估项目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单个项目的款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委托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双方签署栏: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320402093610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 编码		
	税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320411510584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电话	0519-81289611	传真	0519-81289611	
	开户银行				
	户名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号	32001628436052537473	邮政 编码	213032	